

陕西省特种设备人员考试机构 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特种设备人员考试机构的管理，根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管理要求（试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特种设备焊接操作人员考核细则》、《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范围内特种设备人员考试机构（以下简称考试机构）的确认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局）负责实施全省考试机构的确认、备选库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考试机构的选择、推荐、变更确认以及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发证分级实施。省局负责检验检测人员，氧舱、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安全阀作业人员，焊工、焊接操作技能教师和技术负责人，无损检测人员（除三级外）的考核（含取证、增项、补证、复审等）工作。其他作业人员的考核工作由各市局负责实施。

第二章 考试机构确定

第五条 机构申请。考试机构的推荐和确定要坚持严管严控、合理布局、满足需要、便于监管的原则。新申请考试机构的单位，先向市局提交申请，市局收到申请后，根据辖区内考试人员需求和考试工作需要进行评估，同意后再上报省局，经省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方可按照申请项目进行筹备。

第六条 审核验收。考试机构按照申请项目筹备就绪后，向市局提交验收申请，进行初步验收，市局确认基本满足条件后上报省局，省局组织对设备设施、办公场所、考试场所、考试环境、人员配备、管理制度进行审核。

第七条 公布公示。省局审核通过后，统筹形成全省考试机构备选库并公布，考试机构备选库实施动态管理。

第三章 考试机构管理

第八条 做出承诺。纳入考试机构备选库的考试机构须签署《考试机构信用承诺书》，并严格按照承诺和委托事项开展考试工作。

第九条 信息公布。考试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本考试机构的基本信息、报名方式、考试地点、考试计划、考试种类和项目、报名要求、考试程序等，并公布理论知识考试和实际操作技能考试的范围、项目及考试结果。

第十条 条件保持。各考试机构必须严格按照《考试机构基本条件》的要求持续保持考试资源条件，健全并不断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及时开展内部管理审查，并进行改进。要

不断加强考评老师培训，不断提高人员整体素质。资源条件不足时，监管部门应暂停相应项目的考试。

第十一条 人员管理。考试机构应当配备与所承担的考试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职与兼职相结合的考试管理人员和考评人员。考试机构应当加强考试管理人员和考评人员管理，进行定期培训。建立考评人员库，考评人员按照考规要求进行遴选聘用。省局适时组织对专职考评人员的考核，经考核合格的考评人员方可从事相关工作。考试机构若无考核合格的专职考评人员则停止该项目的考核工作，直至考评人员考核通过才可恢复该项目的考核工作。

第十二条 考试管理。各考试机构的考试计划经审批后方可开展考试工作。考试必须通过“特种设备人员考核管理平台”实施，考试用电脑必须安装防作弊软件方能开展考试工作，理论和实操考试必须全程录音录像。考试机构对考试结果的真实性负责，考试机构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应暂停其考试工作。

第十三条 档案管理。各考试机构要严格按照考规要求建立并保存申请人员考试档案，包括考试人员名单及成绩、考试试卷、实际操作技能考试记录、考试现场记录（含考试现场影像）等。资料保存期限按照相关考核规则要求保存。

第十四条 通过首次确认的考试机构每四年应当进行复审确认。经过复审确认不符合考试机构基本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的，取消委托的考试工作，移出备选库。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考试机构要坚决贯彻落实“考培分离”的相关要求，不得搞变通，打擦边球，不得以另外成立公司、变相合作、考试附加培训等任何形式开展省局委托范围以外的业务。不得发布与考试相关的培训信息，不得推荐或者变相指定与考试相关的培训机构，不得向培训机构推荐报考人员。考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与考试项目相关的培训、辅导等活动。考试机构违规开展考试工作或从事与考试相关培训工作的，由省局根据考试机构申请入库时作出的信用承诺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发证机关负责监督管理受委托考试机构的考试工作质量和考试结果，建立作业人员发证档案；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作业人员及考试机构的监督管理，派员现场监督考试机构的考试过程，确保考试机构完全配备考试所必备的场地、设施及人员等，持续满足考试要求，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七条 属地监管部门负责特种设备人员考核工作的监督管理，对投诉较多、考试工作量大的考试机构进行重点监督检查；组织考试题库建设和更新完善，对“考核平台”及时进行升级改造，对各发证机关和特种设备监督管理部门贯彻落实本意见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第十八条 对于不符合基本条件的、违规跨区域考试的、考生数量与本地企业需求明显不符经查实存在违规行为的、

借考试敛财以及其他产生负面社会影响等问题的、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违规问题的考试机构，市局应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省局，取消相应考试项目。

第十九条 对经查实通过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方式取得特种设备人员资格许可的，发证机关一律予以撤销，且3年内不允许其再次申请特种设备人员资格。

第二十条 各考试机构必须严格按照省局公布的考试项目、范围和考试大纲的要求组织开展理论知识考试和实际操作技能考试工作，不得超项目、超范围组织考试，不得以理论考试等考试形式替代实际操作技能考试。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使用单位设立的考试机构不得对外承担考试工作，对于全省机构无该考核项目等特殊情况及时向省局报告。

第二十一条 各考试机构要严格执行考试管理制度，严肃查处替考、作弊等行为，严把考试质量关。各级监管部门不定期对辖区考试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考试条件不符合、考试管理不规范的，责令其整改并暂停相应考试项目，待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开展考试工作。逾期未改的，上报省局移出备选库。